

法院公告

马国清、陈鲁瑜：
本院受理原告杜怀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后原告杜怀军不服提起上诉。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石民四终字第01624号生效判决书，判决你们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15日内偿还杜怀军本金200000元及利息33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95元由你们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经多方查找，无法查找到你们的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校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盛世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校磊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长民初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02执26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新乐市神雕雕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七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石民五初字第00299号、(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0号、(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1、(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2号、(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3号、(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4号、(2015)石民五初字第00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辛环：
本院受理原告王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法院廉洁办案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南留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蔚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陆艳军、唐洁：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申请执行(2014)三民初字第108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三执字第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56639，特此声明。
许日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3269，特此声明。
刘炜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54542，特此声明。
郑风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62207，特此声明。
刘鹏辉不慎将铁路职工工作证丢失，证号为2036204135701，特此声明。
邱润林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5946，特此声明。